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12月23日进行了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将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